

學分學程證明書最遲請於畢業證書領取前至理學院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本院不負保管責任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（中文）_____（英文） 系所：_____ 學系_____（班別）
學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：_____（手機）

二、修習本學程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及格之科目及成績，並於檢附之**歷年成績單**上以**螢光筆**註記以利審查。

領域	科目名稱 <small>（若須以相近科目替代者，請於本欄位加註替代之科目名稱供審核）</small>			學分	成績	開課學系	學分審核	
			開課學系助教				開課學系單位主管	
專門知識：至少8學分	人體解剖學			2				
	健身運動心理學			2				
	運動生理學			2				
	運動生物力學			2				
	運動與健康老化			2				
	運動與營養			2				
	教練哲學			2				
	體育學原理			2				
	運動管理學			2				
實務領域：至少12學分	至少4學分	田徑教學與指導		2				
		游泳教學與指導		2				
		籃球教學與指導		2				
		網球教學與指導		2				
		瑜珈教學與指導		2				
	至少4學分	體適能理論與實際		2				
		運動處方		2				
		肌力訓練教學與指導		2				
		銀髮族體適能測驗		2				
		運動傷害評估急救與復健		2				

以下欄位由體育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	院長簽章
符合學分學程共計_____學分 符合學分學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證書字號	北教大()體適能指導員學分學程證字第 號 由理學院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	領取證書簽章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學程以該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二十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體育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（大學部為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學程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理學院協助查核。
- 四、學分審核通過後，由理學院造冊簽請學校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，並以學生預留電話通知學生至「理學院」領取，若未接獲通知，學生亦可逕至理學院詢問核發進度。學生最遲應於「申請學分審核當學期」或「畢業證書領取前」至理學院領取，逾時未領取者本院不負保管責任。